

证券代码：603329

证券简称：上海雅仕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国贸”）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湖北国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,000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反担保的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,20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0.06%，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3,200万元，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14,000万元。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反担保情况介绍

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，结合市场融资环境，计划为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.4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，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拟向湖北国贸为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，反担保期限不超过湖北国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。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和《2024年

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（二）反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申请人民币 14,000 万元的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，期限 9 年，湖北国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人民币 14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三年。

近日，公司与湖北国贸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公司向湖北国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，保证期间三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3 日

2、住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4 层 402 室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忠义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,000.00 万元

5、许可项目：酒类经营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报关业务；报检业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销售代理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木材销售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煤炭洗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微型客车

租赁经营服务；二手车经纪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

7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705,947.82	2,059,387.52
负债总额	1,335,527.59	1,688,121.23
其中：银行借款（包括长期与短期）	659,702.22	737,803.51
流动负债	1,075,017.09	1,431,412.57
净资产	370,420.23	371,266.29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,533,422.42	1,164,002.89
净利润	18,231.68	678.13

三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欧亚供应链阿克套基地项目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。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40,000,000.00 元(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)，期限 9 年，利率按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减 0.87%确定，每季度确定一次。

2.甲方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签订有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号：HET021300001620250400000027BZ01）。

为确保甲方基于前述《保证合同》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而对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的实现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，各方根据《民法典》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反担保事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反担保主债权

本合同反担保主债权为：甲方因前述《保证合同》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赔偿

责任而对乙方享有的追偿权的 100%。

第二条 反担保范围

本合同反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、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告费、通知费用、差旅费等。

第三条 反担保方式

乙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乙方以其全部财产（包括但不限于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对他人享有的债权、应收账款、债券、有价证券等）予以担保。

第四条 反担保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反担保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，自甲方因前述《保证合同》而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之日的次日起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湖北国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扩大融资规模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国贸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，符合相关规则 and 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湖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7,200 万元（含本

次), 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0.06%, 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53,200 万元, 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 14,000 万元。

除上述担保外,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, 亦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1 日